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99年度重附民上更字第2號

上訴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被上訴人 林邦充

林吳靜都

上列上訴人因被上訴人等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8年10月30日98年度重附民字第60號第一審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判決後，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 一、上訴之聲明及陳述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狀及理由狀所載。
- 二、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亦未作何陳述，惟依林邦充、林吳靜都在刑事訴訟之陳述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本件被上訴人林邦充、林吳靜都被訴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於原審審理時，上訴人亦對於被上訴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原審以該刑事案件業經原審以97年度金訴字第2號判決無罪，因而依上開規定駁回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及假執行之聲請，經核並無不合。嗣檢察官不服刑事判決提起上訴，上訴人亦對於附帶民事訴訟判決提起上訴，上開刑事判決亦經本院99年度金上更(一)字第4號判決上訴駁回在案，因而上訴人對於附帶民事訴訟判決之上訴，亦無理由，亦應予以駁

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洪光燦

法官 李麗玲

法官 林恆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1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書記官 陳盈璇

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17 日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明上訴狀

原審股別：修股

原審案號：98年度重附民字第60號

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新台幣柒佰伍拾壹萬參仟陸佰貳拾元整

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即原告)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黃鈞淳律師

許德勝律師

王尊民律師

臺北地	狀
98.11.18	午
字第 1155 號	
王	亭

刑上

02955

請檢送上訴



1. 被上訴人：林邦充

(即被告)

2. 被上訴人：林吳靜都

(即被告)

為上列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不服刑事附帶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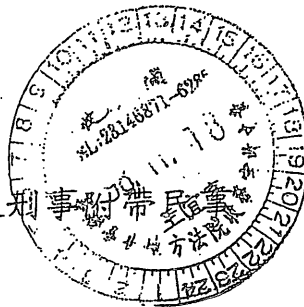
訴訟一審判決，依法提起上訴事

按被告林邦充、林吳靜都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

訟，鈞院於98年10月30日以98年度重附民字第60號刑事附帶民

事判決（下稱原審判決）駁回在案，原告不服爰依法提起上訴：

上訴之聲明



- 一、原審判決廢棄。
- 二、被上訴人等應連帶給付附表一所示之訴訟實施權授與人各如附表一第四欄所示之金額，共計新台幣(下同)7,513,620 元整，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由上訴人代為受領之。
- 三、第一審及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連帶負擔。
- 四、請准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 36 條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如不能依該規定免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上訴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上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容後另行具狀補陳。

謹 狀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轉呈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委任狀正本乙件。

中華民國 九十八 年 月 十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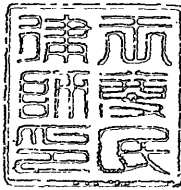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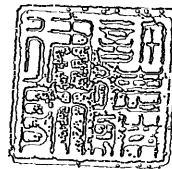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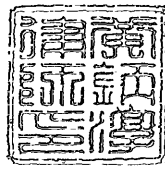
具狀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
 易
 中心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訴訟代理人：黃鈞淳律師

許德勝律師

王尊民律師



刑事附
 原法院
 原法院
 上訴
 (即附
 法定代
 訴訟代
 被
 被
 為上列
 訴訟一
 按臺灣
 刑事附
 地方法
 帶民事
 亦人茲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98. 11. 20 下午		
字第	18550	號
宋	佩	玲

蓋印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上訴理由狀

原法院股別：修股

原法院案號：98年度重附民字第60號

附委任狀

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即附民原告) 謹

法定代理人：邱欽庭 任

訴訟代理人：黃鈞淳律師 任

許德勝律師 任

王尊民律師 任

請檢卷宗以上



被告：林邦流

被告：林吳靜都

為上列被告等違反證券交易法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不服刑事附帶民事

訴訟一審判決，依法補提上訴理由事：

按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於98年10月30日以98年度重附民字第60號

刑事附帶民事判決，以刑事判決被告無罪為由（刑事判決為臺灣台北

地方法院97年度金訴字第2號，下稱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原審附

帶民事訴訟，業經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在案，上

訴人茲補提上訴理由如下：

按原審判決固認為志超公司與佳鼎公司解除策略聯盟關係為重大消息，惟該重大消息成立的時點為96年1月15日，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林邦充在之前即已知悉；及證交法第157條之1處罰的客體，限於買賣標的為該條第1項各款之人所有之股票，被告二人所賣出佳鼎公司之股票，分係邦英公司及環球企業公司所有，無成立該條犯罪之可能云云。惟查，(1)重大消息不以該消息在某特定時點「成立」或「確定為事實後」，方認內部人始有知悉之可能性。內部人獲悉有「在某特定時間內勢必成為事實」之重大消息，在該消息公開前，為買賣股票之行為，即足構成該罪（臺灣高等法院92年上重訴字第6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志超公司解除與佳鼎公司策略聯盟」此一重大消息，雖在96年1月15日始「成立」或「確定為事實」，但是，該重大消息在96年1月15日之前是否已有「於某特定時間內勢必成為事實」之可能？若是，被告林邦充對該消息有無知悉之可能？仍非毫無疑問；及(2)依證交法第157條之1第5項準用同法第22條之2第3項規定之結果，內部人持有之股票，並不以本人為限，尚包括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被告二人所賣出者雖為邦英公司及環球企業公司所持有之佳鼎公司股票，惟邦英公司負責人為林邦充、環球企業公司復為林邦充及林吳靜都二人所實質掌控，原審判決又認定林邦充、林吳靜都分別指示邦英公司或以環球企業公司名義賣出股票，則邦英

公司

林吳

原審

(上

用法

徐正

實，

訴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